

英德市农业农村局

《关于废止<关于印发英德市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的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，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充分发挥农民在建设现代农业中的主力军作用，示范引领我市农民合作社发展方向，规范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认定和复核工作。2024年3月1日我局联合七部门印发《关于印发<英德市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>的通知》（英农农〔2024〕2号）。

该文件已不适应当前行政管理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，需对《关于印发<英德市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>的通知》（英农农〔2024〕2号）进行废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废止<关于印发英德市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